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北证券作为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公司处于重整期间，生产经营基本停滞，没有业务收入，无力支付审计费用，会计师事务所仍无法出具 2019 年-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无法完成 2019 -2021 年度相关定期报告的披露，本次也无法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目前股份转让方式已经变更为每周转让一次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不存在被终止挂牌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仍将维持每周转让一次的分类转让状态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东北证券作为中侨 1 的主办券商，已多次联系企业，督促其尽快完成 2019-2022 半年度期间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及时披露。针对中侨 1 不能披露前述

定期报告事宜，主办券商已发布风险提示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9日